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4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4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739,130股新股(详见公司2017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号	账户名称
建设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15019841460000005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8114701013900223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农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104001656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6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转让公司股票给其配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公司职工监事肖家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肖家忠先生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转让总数量为138,000股的公司股票给其配偶,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减持转让后,肖家忠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肖家忠先生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肖家忠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6日	21.9元/股	13.8	0.12
	其它方式				
	合计			13.8	0.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家忠	合计持有股份	55.2	0.49	41.4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	0.49	41.4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家忠先生及其配偶转让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转让完全通过大宗交易进行,无需事前披露相关减持计划。

3、肖家忠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肖家忠先生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7-02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8,294,558.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205,441.72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并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健发”)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英派斯健发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健身连锁零售项目的顺利实施,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70.51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派斯健发进行增资,再由英派斯健发使用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70.51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公司二级子公司英派斯销售进行增资,并在公司二级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英派斯销售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且公司已会同英派斯销售、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8000042894	48,708,277.01元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注:由于开户银行只能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进行结息,公司将在2017年12月银行结息后将剩余利息一次性转入以上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英派斯销售作为公司实施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的授权控股子公司,公司已授权英派斯销售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2005570018000042894。截止2017年12月6日,专户余额为48,708,277.01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英派斯销售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公司、英派斯销售、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英派斯销售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丹、徐睿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英派斯销售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英派斯销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英派斯销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及英派斯销售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英派斯销售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英派斯销售有权主动或者在中信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英派斯销售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英派斯销售、开户银行、中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91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段大为先生、贺东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大为先生、贺东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段大为先生、贺东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段大为先生、贺东东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92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综合楼1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记名式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黄建龙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2名,持有“三一转债”债券571,070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1,07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7-05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规模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7】6331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意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29.2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的议案》。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4年1月23日、2015年11月28日和2016年4月20日刊登了《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部分股东向我司补缴了税金共计人民币318,174.87 元,仍有股东未向我司补缴税金共计人民币364,952.20元。现我司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再次进行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要求,取得本公司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需按照10%的税率补交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7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10股实派2.16元现金;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币=0.89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0日。由于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一季度的股利合在一起进行派发,因此2008年度第一季度的股利按照5个季度平均确认。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8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对于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元=0.88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20日。

二、补缴所得税情况

2009年8月20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为相关B股股东垫付了所得税683,127.07元。请尚未向我司补缴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尽快将相应的税款汇入我司以下账户。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

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1423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8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冰先生辞职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其工作另行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刘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刘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公司股票。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智享”)持有公司8,464,328股股份,刘冰先生作为京蓝智享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988,820元,占京蓝智享所有合伙人出资总额的15.97%。

公司董事会对刘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8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7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收到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京蓝沐禾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工程局”)组成的联合体为丘北县普者黑高效节水灌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京蓝沐禾为联合体牵头人,辽河工程局为联合体成员。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丘北县普者黑高效节水灌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招标编号:ZC532626201700004;

3、采购人:丘北县水务局;

4、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投资规模:本项目经县政府批复实施方案测算总投资13,192.11万元;

6、主要中标条件:

(1)投标报价:造价下浮率:7.0%;

年度折现率中的N值:1.6%;

基准年运营成本:1,086.36万元;

融资成本率中的S值:18%;

(2)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拟为16.5年(含建设期1.5年);

7、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8、回报机制:本项目收益回报方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使用者付费部分来源于本项目灌溉供水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来源于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蓝沐禾中标,是其开拓云南市场的重要成果,提高了京蓝沐禾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节水灌溉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智慧生态节水运营服务的发展壮大。本次中标将对京蓝沐禾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京蓝沐禾与辽河工程局将尽快与项目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定于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 12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15:00-2017年12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17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11月25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11日-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255501-8222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2月11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